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馬文君等 17 人，鑑於近年臺灣空氣品質惡化，PM2.5 空污問題頻傳，影響人類健康問題甚鉅。現行法中對於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僅要求各級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於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未將該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列入其中，欠缺健康風險評估之排放標準，難取信於人。爰此，要求行政院於訂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應將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列關鍵因素，以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台灣近年 PM2.5 空污問題頻傳，影響人類健康問題甚鉅，台大公衛學院透過全台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污 PM2.5 濃度與缺血性心臟病、中風、肺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死亡人口比對推估發現，104 年國內相關疾病死者超過 3 萬人，其中有 6,000 多人死因與 PM2.5 相關，並證實 PM2.5 是引發結核病的危險因子之一。
- 二、現行第二十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 三、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最終目的是為保護國人身體健康，因此，採取何種標準方能有效達成空氣污染防制之目的，應係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排放標準時應優先考量之要素。爰此，要求行政院於訂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應將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列關鍵因素，以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江啟臣 顏寬恒 馬文君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許毓仁 柯志恩 楊鎮浚  
呂玉玲 徐志榮 蔣乃辛 羅明才 吳志揚  
林麗蟬 曾銘宗 王惠美 鄭天財 Sra Kacaw